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5〕1号

关于对临夏双城加油站和加气站（LNG、CNG）合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嘉辉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双城加油站和加气站（LNG、CNG）合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尹集镇咀头村，总占地面积12337平方米，由于项目加气站与加油站两站之间拟规划建设一条公路，加油加气站分开建设；主要建设SF双层油罐4个，60立方米LNG储罐1个，储气瓶1个，压缩机1台，加油机6台，LNG加液机2台，CNG加气

机 2 台，洗车机 2 台，充电桩 4 台及相关配套设施，加油罩棚 333 平方米，加气罩棚 225 平方米，加气站房 50.4 平方米，加油站房 397.94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 个 100%”抑尘措施；运营期采用一级、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泼洒降尘，施工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由周边农户清运至农田施肥；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发生水土流失。运营期洗车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入临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

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废弃土石方用于场内道路填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洗车废水隔油池油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油罐清洗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专业、有资质的清洗公司清运，不在厂区暂存；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对污处设施进行检修，强化污处设施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运行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